

# 揭西县金和大森塑料制品厂年产1000吨PE塑料粒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30日，建设单位揭西县金和大森塑料制品厂组织环评编制机构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郑州宇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机构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根据揭西县金和大森塑料制品厂年产1000吨PE塑料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揭西县金和大森塑料制品厂年产1000吨PE塑料粒建设项目位于揭西县金和镇金园村金鲤开发区，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3330m<sup>2</sup>，建筑总面积3330m<sup>2</sup>，主要从事PE塑料粒加工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造粒机4台、切粒机4台。本项目员工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执行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生产300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揭西县金和大森塑料制品厂于2018年7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揭西县金和大森塑料制品厂年产1000吨PE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26日取得了《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揭西县金和大森塑料制品厂年产1000吨PE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西环建[2018]29号）。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并于2019年1月试运行。项目因未依法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于2018年8月23日被揭西县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揭西环罚告字[2018]50号），并于2019年1月4日~1月5日委托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环评资料和环评批复规定，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验收组签名：

梁树果 张森敏 曾征 李一印



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用水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要求。(三)投资情况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等,项目固废由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另行验收。具体验收范围见下表。

表1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位于揭西县金和镇金园村金鲤开发区,占地面积3330平方米,建筑面积3330平方米,主要从事PE塑料粒加工生产,预计年产PE塑料粒1000吨。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项目位于揭西县金和镇金园村金鲤开发区,占地面积3330平方米,建筑面积3330平方米,主要从事PE塑料粒加工生产,预计年产PE塑料粒1000吨。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污染防治 设施和措施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是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用水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农田灌溉。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是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用水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农田灌溉。
	项目生产过程搅拌、注塑成型、冷却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收集经集气罩由“布袋除尘器→等离子→UV光催化氧化”处理工艺的治理设施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外排,确保外排大气污染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项目现阶段生产过程中暂无需设置搅拌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光催化氧化→风机”处理达标后引至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验收组签名:

梁树果 张素敏 曾征 李一峰



	标准要求
--	------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无搅拌机，其它建设内容以及生产工艺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 (1) 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设员工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日为300天，则生活办公污水的产生量为 $0.36\text{m}^3/\text{d}$ ， $108\text{t}/\text{a}$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ub>5</sub>、SS、氨氮等。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中的旱作用水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 (二) 废气

项目现阶段生产过程中暂无需设置搅拌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光催化氧化→风机”处理达标后引至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三) 噪声

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以机械噪声为主。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在厂区及周边植树绿化，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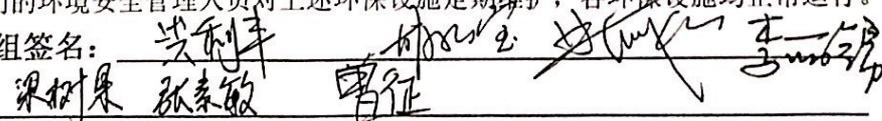
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限值。

### (四) 总量控制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0.00005\text{t}/\text{a}$ 、 $0.035\text{t}/\text{a}$ ，符合揭西县环境保护局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有，废气处理设施(UV光催化氧化设备)。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对上述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验收组签名：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4日至1月5日连续两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75%以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1.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的pH、SS、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用水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注塑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限值。

综上，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较好。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报告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执行标准，因此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揭西县金和大森塑料制品厂年产1000吨PE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切实做好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生活污水回用于农田灌溉，确保厂界噪声满足排放标准，确保废气持续稳定达标排放，禁止废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验收组签名：

梁树泉 张素敏 曾征 李... 3m67p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揭西县金和大森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	13620263288	洪利平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19658181	梁树果
环评编制机构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19658181	张素敏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郑州宇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19658181	曹征
专家	市环评局 (高工)	高工	13903081676	李国军
专家	市环评局 (高工)	高工	1382816533	李国军
专家	揭西县环境检测站 (高工)	高工	1388122136	李国军

揭西县金和大森塑料制品厂  
年 月 日

